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田生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98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369,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1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131,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238,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

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864,2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1,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733,2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3.86%；253,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8%；251,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856,0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54,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9,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725,0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3.76%；254,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9%；259,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5%。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846,7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69,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715,7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3.65%；2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8%；269,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7%。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838,0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60,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70,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707,0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3.55%；260,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6%；270,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807,6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1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46,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676,6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3.18%；31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3%；246,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9%。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671,4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1%；262,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04,8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671,4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3.11%；262,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304,8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0%。

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760,8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05,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3,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629,8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2.61%；305,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1%；303,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8%。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726,5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3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11,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595,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2.19%；33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3%；311,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8%。

9.关于公司 2025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229,569,3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2,494,62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05,8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438,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66.01%；2,494,62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28%；305,8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1%。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755,6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12,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624,6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2.55%；3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6%；312,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9%。

11.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770,8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9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8,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639,8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2.73%；29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2%；308,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5%。

12.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730,5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15,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3,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599,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8,238,728 股的 92.24%；315,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3%；323,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 淼 李 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

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